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2、新增担保金额：1,250万元
-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4、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近期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乙方”）为迪康药业的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贷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 2023 年高保字第 0200002023336013 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迪康长江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间及最高额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得以切实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 2025 年 3 月 28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甲方和乙方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 2022 年高保字第 0200002022308016 号）已到期，保证金额为 2,750 万元。本次新签订保证合同后，实际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250 万元。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到期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迪康药业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 27,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1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郑明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长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234.21 万元；净资产 3,952.89 万元；营业收入 37,077.39 万元；净利润 876.13 万元。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担保总额为 3.1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18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